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6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8日

至2025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3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6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7-14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或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15日及2025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晶合集成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4、5、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4、5、6、10、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5、6、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1）议案4、5、6：拟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2）议案14：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芯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朱才伟先生、蔡辉嘉先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49	晶合集成	2025/5/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5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5月26日下午16:00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合伙企业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箱（发送至stock@nexchip.com.cn）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时间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5月26日16: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晶合集成-2024年年度股东会”字样。通过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

联系电话：0551-62637000转612688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变更募集资金至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8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5-027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1日、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蔡国智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朱才伟

独立董事：安广实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51-62637000转612688

邮箱：stock@nexchip.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29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1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000元~6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2,081,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914,4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24元/股~4.0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4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4,807.69万股（含）且不超过9,615.38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和2025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和《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4月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4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72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52元/股，最低价为3.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66,503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08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8元/股，最低价为3.2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914,48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1、公司于近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了《关于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的业务申请》，并按规定承诺在提交本业务申请至权益分派实施完毕期间，公司不实施可能导致回购账户内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行为。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0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拟办理解除质押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于2023年4月21日完成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的发行工作，债券简称“23南02EB”，债券代码“137176”，实际发行规模16.6667亿元，债券期限2年。南山集团已于近日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

南山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质押专户”，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63,780,000股股份进行了质押。

鉴于南山集团已完成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本息兑付及摘牌工作，南山集团拟于近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23南02EB”解除质押手续，将“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质押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863,780,000股解除质押后划转至南山集团自有证券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山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428,227,1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08,293,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7%。本次解除质押后，南山集团剩余质押公司股份444,513,8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3%。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原定任期于2025年8月届满。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发生变更以及本次控制权转让协议安排，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经营管理稳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控制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提前换届选举。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运作的连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司治理的平稳过渡与高效运行，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国际”）及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健辉先生、曹三星先生、李健昌先生、张立平女士、肖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候选人；公司控股股东紫金国际提名刘志云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娅女士、胡山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提名委员会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能力。

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其中，刘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前述职工董事之外的5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肖宁先生、钱正先生、朱建红女士、方丽女士、张萍女士，独立董事王作全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宁先生、钱正先生、朱建红女士、方丽女士、张萍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方丽女士和张萍女士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8万股。公司对上述董事在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内所展现的敬业精神、专业能力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附件：

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吴健辉先生简历

吴健辉先生，生于1974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方冶金学院选矿工程专业，中国地质大学地质工程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加入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矿业”），历任紫金山金矿选矿厂副厂长、紫金山铜矿试验厂副厂长、紫金山铜矿建设指挥部总指挥助理，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矿业冶炼加工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紫金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紫金矿业副总裁，现任紫金矿业执行董事、副总裁兼总工程师。

吴健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紫金国际的母公司紫金矿业担任执行董事、副总裁兼总工程师。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健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曹三星先生简历

曹三星先生，生于1976年10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海南大学国际金融专业。2001年5月加入紫金矿业，历任紫金矿业监察审计室监察员，紫金山金铜矿监察审计科副科长，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主任、监事会主席，紫金矿业西北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兼监察审计室主任，青海威斯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新疆紫金锌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紫金矿业监事会副主席兼监察审计室主任。

曹三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紫金国际的母公司紫金矿业担任监事会副主席兼监察审计室主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曹三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李健昌先生简历

李健昌先生，生于1985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平顶山学院环境工程专业，江西理工大学环境工程硕士。2010年2月加入紫金矿业，历任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环保总监、副总经理，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李健昌先生主攻环境工程领域，成果显著。已获授权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主导研发《活性焦脱硫高效洗涤组合系统》等项目。曾荣获“中国有色金属建设协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二等奖；主持项目获得紫金矿业评选的“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群众性技术革新成果”三等奖、“群众性技术革新成果”二等奖等多个奖项。

李健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紫金国际的母公司紫金矿业下属子公司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健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张立平女士简历

张立平女士，生于1986年8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江西理工大学，中南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2013年7月加入紫金矿业，历任紫金矿业监察审计室内控专员、计划财务部财务处副处长、税务处处长，紫金国际总经理助理，现任紫金国际财务总监。

张立平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控股股东紫金国际担任财务总监，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立平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肖瑶先生简历

肖瑶先生，生于1990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2017年9月至今任格尔木藏格锂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至2022年4月任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西藏藏格锂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藏格矿业（老挝）发展有限公司和藏格（老挝）塞塔尼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肖瑶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2,000股，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及肖永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肖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志云先生简历

刘志云先生，生于1977年4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第十二届全国青年联合会委员，福建省青联主任委员，厦门大学“财税金融法创新团队”负责人。兼任福建省金融法学会会长、福建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厦门大学财税金融法治研究中心副主任、厦门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主任、厦门市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历任厦门空港、嘉戎技术、七匹狼、奥佳华、科华数据、梅花伞、游族网络、圆信永丰、厦门国际信托等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现任上市公司宝新能源、东亚机械独立董事。

刘志云先生主要研究方向是金融法、投资法、国际法与国际关系领域。学术成果斐然，2009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2013年入选中组部“国家特殊支持人才—首批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2014年入选“福建省首批双百特支计划”“福建省高校领军人才计划”，2022年入选福建省与厦门市A类人才。曾荣获“福建省优秀青年社会科学专家”“福建省优秀青年法学人才”“福建省法学英才”等荣誉称号。

刘志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志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刘娅女士简历

刘娅女士，生于1982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四川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会员。2005-2007年在西南财经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工作；2009年至今在四川师范大学商学院工作，历任副院长、系主任、部门工会副主席、教代会副主任、学校工会经审委委员。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1月至今任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娅女士主要研究方向为财务会计理论与实务、企业财务预警与财务控制、资本市场与风险管理。主研国家社科基金2项，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10余项；在SCI等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近30余篇，出版专著1部、教材2部；获四川省创新创业教学大赛一等奖，四川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建设四川省省级一流专业1个、省级一流线下课程1门，主持四川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1项。

刘娅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胡山鹰先生简历

胡山鹰先生，生于1965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生态工业研究中心主任、长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兼职包括中国生态经济学会常务理事，工业生态经济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化工学会信息技术应用专业委员会委员和硫磷钛资源化工专业委员会委员等。2022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2024年12月至今任北京首钢朗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胡山鹰先生主要研究领域是生态工业、循环经济和过程系统工程，共主持完成100多项科研项目，其中26个生态工业园区和循环经济发展规划列为各类国家级试点。2005年被评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获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奖、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奖、中石化科技进步奖、中国石化联合会科技进步奖、清华大学研究成果奖等13项，共发表学术论文400多篇，SCI/SSCI/EI收录160多篇，编写专著20余部。

胡山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胡山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6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199号2栋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吴健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曹三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李健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立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肖瑶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刘志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刘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山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上述议案3是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合并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1、2、4、5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2025年5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议案1、议案2需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表决，议案1应选非独立董事5名，议案2应选独立董事3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议案2涉及选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议案3、4、5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